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经核查，公司发现此次会议决议内容有误，现予更正如下。

二、更正前的具体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司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后的具体情况

(三) 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司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上述，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取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黄凌云为标的公司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董事栾广根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担任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的董事（截至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卸任董事尚未超过 12 个月），陈广明为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持股 5% 以上股东佛山峰创的有限合伙人。

基于以上关联关系，出席关联董事黄凌云、栾广根、陈广明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